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日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结合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状况，拟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非独立董事

（1）不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金额为税前每人人民币18.00万元/年，按月发放，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参照下述第（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岗位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金额为税前每人人民币18.00万元/年，按月发放，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核，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并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基本薪酬结合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确定。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将预留有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对《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委员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对《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如存在兼任多项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自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汇总如下：

1、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3年度	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99,626,376.57	-10,727,027.81	788,899,348.76
投资收益	3,272,352.30	10,727,027.81	13,999,380.11

2、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4年度	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82,052,119.34	-8,873,504.24	873,178,615.10
投资收益	4,829,030.57	8,873,504.24	13,702,534.81

3、2025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5年1-9月	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739,977,084.87	-6,001,223.89	733,975,860.98
投资收益	11,629,857.72	6,001,223.89	17,631,081.61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业务收入（未经审计）人民币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了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9.16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人民币）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按保荐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起诉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赔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小惠	2010年	2007年	2012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榕	2023年	2018年	2023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鹏	2001年	2004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小惠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6年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6年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熊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州迅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东奇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广州珠江文化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币种：人民币

	2025年度	2026年度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立信2026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并形成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53人，约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303人的17.49%，包括：

（一）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2人，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303人的20.46%，包括：

（一）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文林	中国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0.00	9.43%	0.16%
2	仝佳奇	中国	董事	30.00	9.43%	0.16%
3	张旭	中国	总经理	30.00	9.43%	0.16%
4	唐为丰	中国	副总经理	25.00	7.86%	0.13%
5	张学翔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	4.09%	0.07%
6	何洁冰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	4.09%	0.07%
7	余志亮	中国	财务总监	20.00	6.29%	0.11%
8	李继帆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4.72%	0.08%
9	门伟杰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6.29%	0.11%
10	Daniel Yataro Martin	瑞士	副总经理	3.50	1.10%	0.02%
11	胡志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	1.10%	0.02%
12	段淑丽	中国	投资总监	15.00	4.72%	0.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12人）				218.00	68.55%	1.16%
二、核心技术人员						
13	钟文思	中国	经理	3.00	0.94%	0.02%
三、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40人）				97.00	30.50%	0.52%
合计				318.00	100.00%	1.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文林	中国	名誉董事长、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0	4.17%	0.11%
2	仝佳奇	中国	董事长	20.00	4.17%	0.11%
3	张旭	中国	总经理	20.00	4.17%	0.11%
4	唐为丰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13%	0.08%
5	张学翔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67%	0.04%
6	何洁冰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67%	0.04%
7	李继帆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08%	0.05%
8	Daniel Yataro Martin	瑞士	副总经理	3.50	0.73%	0.02%
9	门伟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13%	0.08%
10	余志亮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	3.13%	0.08%
11	胡志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	0.73%	0.02%
12	段淑丽	中国	投资总监	10.00	2.08%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12人）				148.00	30.83%	0.79%
二、核心技术人员						
13	钟文思	中国	经理	3.00	0.63%	0.02%
三、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49人）				329.00	68.54%	1.75%
合计				480.00	100.00%	2.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修订前：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人员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N）	
				A或B实现	A和B均未实现
达到归属条件后一次性解锁	董事长仝佳奇、总经理张旭	2026年和2027年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即相较于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相较于2026年，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未来两年（2026年和202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100%	0%

注：1、上述“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实现业绩考核目标A或B其中之一即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3、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业绩考核目标可以剔除任意批次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激励成本；

4、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归属期内，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2026年和2027年）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修订后：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026年和202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相较于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业绩考核目标可以剔除任意批次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激励成本；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归属期内，公司某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2026年、2027年）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各归属期内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每个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0

各归属期内，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该归属期内个人计划归属额度。

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修订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拟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暂以2026年3月16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44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420%、16.4729%（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8%、1.3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56%（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修订后：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拟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暂以2026年4月2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9.30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4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9%、16.78%（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4%、1.2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七、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假设2026年3月16日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18.00	9,092.55	3,661.93	4,546.28	884.3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修订后：

假设2026年4月21日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80.00	18,363.04	9,649.72	7,341.88	1,371.4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其他事项说明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同步作出修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